

10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（格式见附件1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康市第一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安康市第一小学高新校区美术馆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康市第一小学高新校区美术馆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聚胜禾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305.4152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9.7467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聚胜禾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23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